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郝惠文先生的辞职申请书。郝惠文先生因个人原因,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详见于同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衷心感谢郝惠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!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